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4號

原告 豪旺天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雄

被告 溫韻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50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洪雅琪